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 目 名 称： 电线电缆屏蔽绝缘体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雄鸿硕电线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5月22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电线电缆屏蔽绝缘体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南雄鸿硕电线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麦秋银		联系人	黄小杰	
通讯地址	韶关市南雄市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				
联系电话	13392348345	传真	/	邮政编码	512400
建设地点	韶关市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 F-04-01 地块				
立项审批部门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19-440282-38-03-014601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34 绝缘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4000	
总投资（万元）	6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33%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7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背景

电缆由导体和外包绝缘保护层构成，外包绝缘保护层一般为聚烯烃类材料制成。目前，多导体控制线材，如电子线、计算机线、信号线、同轴电缆、有线电视线材或是局域网络电缆的干扰屏蔽材料主要为铝箔麦拉，铝箔麦拉是以金属铝箔为基材，背胶后与聚酯带（一般为 PET PP 等）贴合而成。随着电缆应用范围的扩大，外包绝缘保护层的市场前景广阔。

因此，南雄鸿硕电线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拟投资 6000 万，在韶关市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占地面积约 10000m² 的地块上建设电线电缆屏蔽绝缘体材料项目，目前项目正在筹备中，尚未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

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组成评价组对项目选址及周围环境进行了实地现场踏勘和资料调研，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南雄鸿硕电线材料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屏蔽绝缘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N25.158614^{\circ}$ ， $E114.29746^{\circ}$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所在厂区位于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园区正在建设中，目前该公司项目的东面、北面均为未开发用地，西面相邻为广东美瑞克微金属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园区道路，项目四至图见下图 2。



图 2 项目四至图

(二) 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是对电缆的绝缘材料进行简单的加工生产，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其 2013 修正版（国发[2013]第 21 号）和《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政策。

(2) 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和《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容，因此，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 项目选址于韶关市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也不在《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

《（2006-2020）》划定的生态严控区内，属于工业用地（图3），与规划相符，选址合理。

（4）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二）严格环境准入。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应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组装类项目，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不得引入含表面处理、涂装喷漆工序的项目，不得引入生产电池原料的项目，变压器生产项目不得储存、使用变压器油”，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项目，为轻污染的组装类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5）本项目已取得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2019-440282-38-03-014601，详见附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



图3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三）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南雄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见图 3），占地面积约 10000m²，总投资 6000 万元，主要生产电线电缆屏蔽绝缘体材料。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4。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规模及功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500m ² ，钢架结构 1F，过卷、复合、分切工序进行生产活动
辅助工程	办公区（综合楼）	建筑面积 1380m ² ，3F
	停车区	占地面积 300m ² ，露天，用于货车停车区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供水	市政供水
	排水	雨污分流，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 750m ² ，用于堆放原料，钢架结构 1F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750m ² ，用于堆放成品，钢架结构 1F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预处理后，接园区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措施	有机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两级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 35000m ³ /h
	固废	危废暂存间，设置硬底化地面，防渗透防漏；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设置硬底化地面，防渗透防漏
	噪声	车间封闭，减震、隔声
	环境风险	消防水池 216m ³ ，事故应急池 280m ³

（四）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通过加工和分切纯铝箔、聚酯薄膜 PET、绵纸，制成铝箔麦拉、绵纸和麦拉产品，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2。

表 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	备注
1	铝箔麦拉	1000	用于电线电缆制造
2	绵纸	20	特质纸
3	麦拉	50	用于电线电缆的绝缘材料

（五）主要物料消耗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外购的纯铝箔、聚酯薄膜 PET、绵纸；辅料主要为铝箔麦拉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胶水，胶水是由醋酸乙酯稀释

JSD-1050A 主剂而得，即 JSD-1050A 主剂和醋酸乙酯按照 7: 3 的比例调和配置而成，项目原辅料用量详见表 3。

表 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t/a)	备注
1	纯铝箔	400	工业用纯铝箔，用于电缆制造。
2	聚酯薄膜 PET	600	一种高分子塑料薄膜，无色透明、有光泽，机械性能优良，刚性、硬度及韧性高，耐穿刺等。
3	绵纸	20	特质纸
4	JSD-1050A 主剂	21	主要成分为多元醇聚合物、乙酸乙酯，固含量：50%±2%，可燃液体和蒸汽，UN 编号：1133。
5	醋酸乙酯	9	密度为 0.902g/ml，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可引起燃烧。

(六) 能源消耗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接入，年耗电量约 30000 度，不设备用发电机。项目基本不涉及生产用水，可忽略不计；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提供。

(七) 生产设备

本项目需购置过卷机、复合机、分切机等生产设备，同时建设相配套的供电、供水、环保等设施。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详见表 4。

表 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过卷机	-	台	1	
2	复合机	TOUCH, SIEMENS	套	2	复合机内带有烘干箱
3	分切机	-	台	5	

复合机主要有机头、烘干箱、机尾组成，机头机尾为复合进出料平台，中间为一密闭的烘干箱（约 9~10m²），是通过烘干箱内通电发热管方式达到加热烘干的效果。

(八)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约 30 人，不在厂区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污染源主要为工业园的工业污染源。目前，该园区正在筹建中，入驻企业较少，区域环境良好，无突出环境问题。

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园区位于韶关南雄市雄州街道，规划面积约 404.73 公顷，主要发展环保涂料、合成树脂及相关下游产业，于 2010 年获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的批文（粤环审[2010]63 号）。工业园扩园（二期）用地位于韶关南雄市全安镇，规划面积 336.06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207.14 公顷、绿地 54.76 公顷，不设居住用地，产业定位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已于 2013 年 11 月获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的批文（粤环审[2013]362 号）。



项目西面：美瑞克微金属



项目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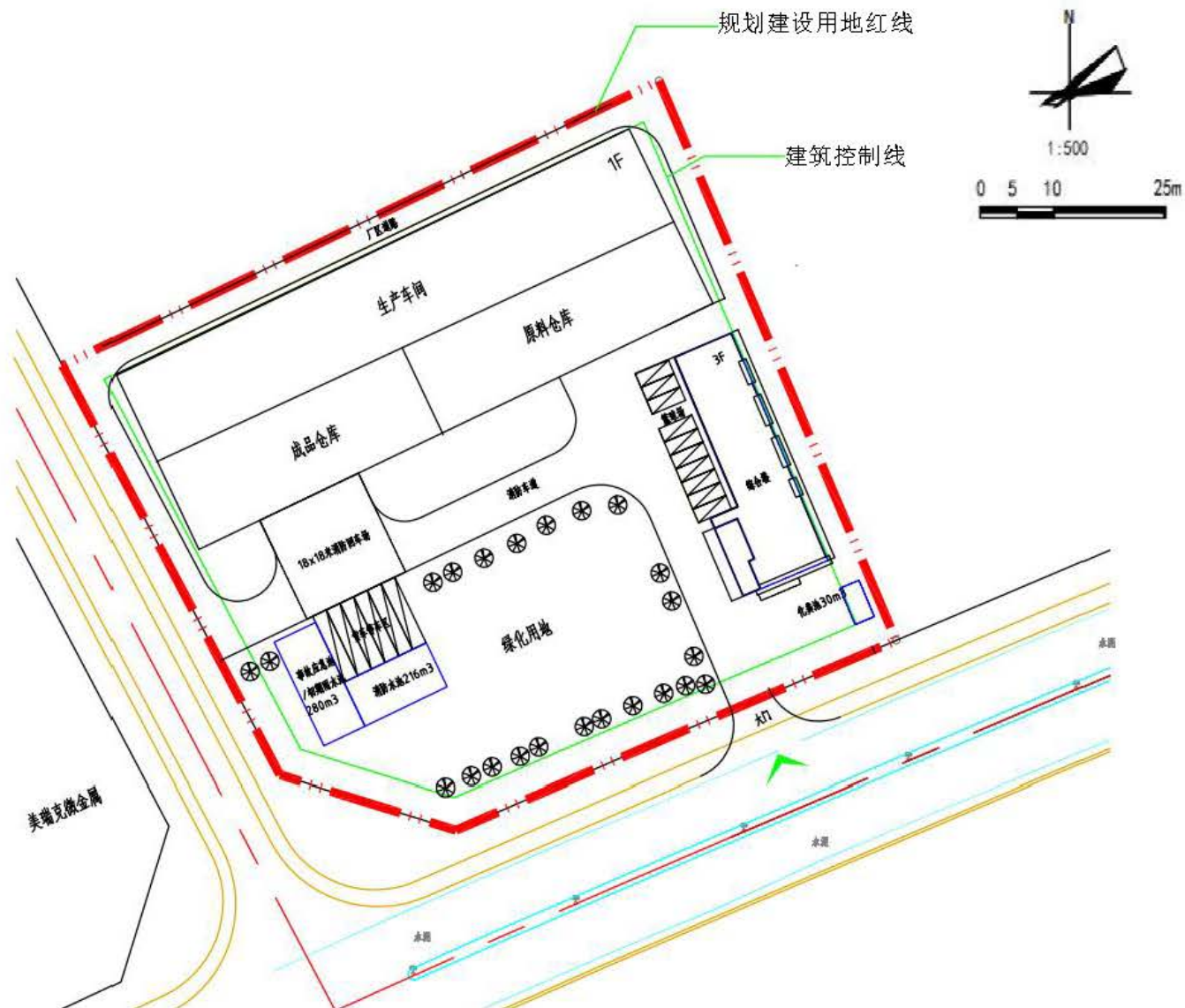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项目选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25.158614°，E114.29746°。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南雄市踞于广东省东北部，跨东经 113°56'~114°45'，北纬 24°57'~25°22'之间。地处五岭山下，南岭山脉南麓，属丘陵山脉地带，位于北江一级支流浈江的上游，为内陆湖泊升降变迁而成。东至江西省全南县，南至广东省始兴县，北至江西省大余县，东北及东南均与江西省信丰县、大余县、全南县、龙南县相邻，西北与仁化县毗邻，西南与曲江县接壤。全境东西相距 84km，南北相距 52km，总面积为 2361km²。

全市地势自西向东伸出，西北高，东南低。市境四周群山环绕，中部是地势较低，为起伏不平的丘陵地带，海拔高程 105~200m，素有“南雄盆地”之称。

2、地形、地貌、地质

韶关市地处南岭山脉南部。全境在地质上处于华夏活化陆台的湘粤褶皱带。岩石以红色砂砾岩、砂岩、变质岩、花岗岩和石灰岩为主。在地质历史上是间歇上升区，流水侵蚀作用强烈，造成峡谷众多、山地陡峻以及发育成各级夷平面。地貌独特，以山地丘陵为主。自北向南明显分布大体平行的三列弧形山系：蔚岭、大庾岭山系，石人嶂山系，青云山山系。其间分布两行河谷盆地，包括南雄盆地、仁化董塘盆地、坪石盆地、乐昌盆地、韶关盆地和翁源盆地。韶关以典型的红岩地貌闻名于世，南雄、坪石等盆地属红岩类型。南雄盆地幅员最广，岩层有十分丰富的古生物化石。仁化丹霞山、曲江韶石山、坪石金鸡岭等红岩峰林，地貌学中称为丹霞地形，风景绝佳。全市境内山峦起伏，中低山广布。北部地势为全省最高，千米以上山峰数以千计。乳源石坑崆海拔 1902 米，为广东第一高峰。南部地势较低，市区海拔在最低 35 米。

南雄盆地是由白垩系上统南雄群、第三系丹霞群粉砂质泥岩夹粉砂岩、砂岩、砂砾岩组成，周边低山区为寒武系及前寒武系砂岩、板岩以及燕山期花岗岩组成。盆地内为丘陵~冲积平原地貌，地形起伏较平缓，外营力以侵蚀~堆积为主。本区浈江及其支流水系于盆地中部形成冲积平原及阶地、漫滩等河流冲积小地貌单

元。盆地内，白垩系南雄群紫红色砂砾岩地层在外营力侵蚀、冲蚀下形成的红砂岭，是本区红层盆地独特的地貌特征。

3、气候、气象

韶关市气候属中亚热带湿润型季风气候区，一年四季均受季风影响，冬季盛行东北季风，夏季盛行西南和东南季风。四季特点为春季阴雨连绵，秋季降水偏少，冬季寒冷，夏季偏热。年平均气温 18.8℃~21.6℃，最冷月份（1 月）平均气温 8℃~11℃，最热月份（7 月）平均气温 28℃~29℃，冬季各地气温自北向南递增，夏季各地气温较接近。雨量充沛，年均降雨 1400~2400 毫米，3~8 月为雨季，9~2 月为旱季。日平均温度在 10° C 以上的太阳辐射占全年辐射总量的 90%，光能、温度、降水配合较好，雨热基本同季，有利植物生长和农业生产。全年无霜期 310 天左右，年日照时间 1473~1925 小时。

南雄市气候温和，属亚热带季风型气候区，四季分明，有明显的湿热和干冷季，夏秋有气温较高，雨量充沛的海洋性气候特征，冬春有天气干燥、气温低冷的大陆性气候特点。根据南雄气象站资料统计，南雄市多年平均气温 19.6℃，其中 5~9 月共 5 个月的平均气温在 24℃以上，极端最高气温发生于 1971 年 7 月 26 日为 39.5℃，最低是 1955 年 1 月 12 日为-6.2℃，年平均日照 1852 小时。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是 1277mm，丘陵比山区大，最大月蒸发量发生于 7~8 月，占年蒸发量的 26.6%。历年平均相对湿度 70%以上，各月平均相对湿度之差亦不大，最小月份为每年的 12 月，仍达 60%以上，最大为 5~8 月份，最高达 83%以上，适宜于各种作物的种植生长。历年来风向多为东北风和西南风，平均风速多是 1.96m/s，最大风速为 17m/s，相当于 7 级大风。夏季多吹西南风，冬季多吹东北风。寒露风最早始日是 9 月 14 日（1976 年），最迟日是 10 月 30 日（1975 年）；平均始日是 9 月 30 日。霜期一般发生在 11 月中旬至次年 2 月下旬期间，历年最多霜日 30 天（1962 年），最少霜日 2 天（1972 年），平均霜日 4.5 天；最长有霜期 119 天（1971 年），最短有霜期 32 天（1970 年），平均有霜期 68 天。

4、水文

南雄市地表水系发育良好，有大小河流 110 条，多年平均地表径流总量 18 亿 m³，水能蕴藏量达 6.47 万 KW，可开发量近 5 万 KW，尚未开发 1.2 万 KW。全市库塘水面 1467 hm²，蓄水量 2.1 亿 m³。南雄市主要河流为浈江及其支流凌

江，集雨面积均在 100km² 以上，水资源较丰富。

区内主要地表水及纳污水体为马坝河，马坝河为北江一级支流，发源于曲江区沙溪镇的黄茅嶂，流域面积 345km²，河流总长 45km，流经本区沙溪镇、马坝镇全境，河床平均坡降 7.17‰。

5、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韶关具有丰富的森林资源和独特的生态系统，是广东省最大的再生能源基地和天然生物基因库，森林资源及野生动、植物资源极其丰富。韶关是我国重点林区，是我省重要的用材林、水源林、天然林基地及重点毛竹基地，是珠江三角洲的重要生态屏障，森林资源居省内首位。2005 年，全市林业用地面积为 143.5 万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78%，有林地面积 133.5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71.2%，活立木蓄积量为 6776.5 万立方米。区域内植物种类起源古老、成份复杂，蕴藏着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据不完全统计，全市高等植物有 271 科，1031 属，2686 种，其中苔藓植物 206 种，蕨类植物 186 种，裸子植物 30 种，被子植物 2262 种；脊椎动物有 34 目，99 科，263 属，443 种，其中兽类 86 种，鸟类 217 种，爬行动物 74 种，两栖类 33 种，鱼类 33 种；非脊椎动物有 3000 种以上。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华南虎、云豹、黄腹角雉、黑鹿和瑶山鳄蜥，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穿山甲、猕猴等 52 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有水松、红豆杉、广东松等 36 种。全市有各类自然保护区 21 处，森林公园 10 个，面积 38.2 万公顷。林副产品有木材、毛竹、松香、松节油、茶油、桐油、木耳、冬菇、茶叶、白果、杜仲、竹笋、板栗等。

南雄市现有耕地面积 3.14 万公顷；林地面积 18.7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63.4%，活立木蓄积量 580 万立方米。南雄现在主要生产毛竹，毛竹面积 2.4 万公顷，是广东省毛竹的主要产区之一。主要农作物有水稻、花生、大豆，主要经济作物有黄烟、银杏、田七。

项目所在区域植被属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和针、阔叶混交林为壳斗科、胡桃科和蔷薇科为主兼马尾松，主要树种松树，马尾松、杉树、桉树、木荷、台湾相思、樟树、山茶树、竹、苦楝树等品种、芒萁等稀树灌丛草被，各村落旁散布着竹林，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国家珍稀野生动植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经济水平

南雄市 2017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3.55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同期增长 3.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9.36 亿元，增长 5.0%，第二产业增加值 51.39 亿元，下降 6.2%（其中，工业增加值 43.68 亿元、下降 3.8%，建筑业增加值 7.72 亿元、下降 19%），第三产业增加值 62.8 亿元，增长 12%。三次产业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30.3%、-77.7%和 147.4%，分别拉动 GDP 增长 0.97%、-2.49%和 4.72%。三次产业结构为 20.5:35.8:3.7，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42968 元（GDP），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 6576 美元，同比增长 2.5%。

2、教育文化

教育事业蓬勃发展。2017 年年末，南雄市拥有普通中学 19 所（其中，完全中学 1 所，高级中学 2 所），中等职业学校 1 所，小学 29 所，幼儿园 63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幼儿教育入园率 94.71%，小学毛入学率 101.47%，初中毛入学率 110.89%，高中毛入学率 98.5%。全年各级基础教育招生 17846 人，比上年下降 6.1%；在校学生 64841 人，比上年下降 0.4%；毕业生 17240 人，比上年下降 3.5%。

高考录取人数 3166 人，同比下降 2.8%。其中，本科录取 1045 人，下降 11.2%；专科录取 2121 人，增长 1.9%。

成人高等教育在校学生 728 人。其中本科生 349 人，大专生 379 人。当年毕业生 191 人。当年招生 361 人。其中本科生 159 人，大专生 172 人。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 997 人，毕业 203 人，招生 498 人。

基础教育专任教师 4416 人。其中，城区 1865 人。镇区 1788 人，乡村 763 人。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 105 人。其中，中级 59 人，副高级 35 人。

2017 年全市有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全年专利申请 247 件。专利授权数 182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 32 件。获韶关市科技进步奖 3 项。

2017 年全市共有文化馆 1 个，文化站 18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馆藏图书 5.59 万册。博物馆 1 个，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放映单位 4 家。全市群众文化设施建筑面积 32655 平方米，增长 4.8%。有线广播电视用户 84061 户，增长 0.35%。全市有文物保护单位 55 个。其中，国家级 2 个；省级

13 个；县级 40 个。成功举办“同根 同源 同梦，爱家 爱乡 爱国”为主题的南雄市第四届姓氏文化旅游节。

3、医疗卫生和体育

年末全市共有卫生事业机构 82 个。其中，医院 2 个；卫生院 20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个；其他卫生机构 59 个。床位数 1432 张。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1723 人。其中，执业医师 558 人；执业助理医师 194 人；注册护士 585 人。全年诊疗 76.56 万人次。全市有卫生防疫人员 206 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98.66%；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89.8%。

全市有体育场 15 个，250 米田径场 28 个。组织体育健儿参加地级市以上运动会 8 次，获得奖牌 98 枚。其中，金牌 30 枚、银牌 35 枚、铜牌 33 枚。全市体育福利彩票投注站 18 个。全市有体育指导员 1542 人。其中，一级 15 人，二级 302 人，三级 1225 人。成功举办南雄市第五届运动会暨第二届职工运动会。

4、人口与社会保障

2017 年南雄市常住人口 33.54 万人，比上年增加 0.26 万人，增长 0.78%。人口城镇化率 47.26%，比上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全市户籍人口 49.05 万人，比上年增长 0.96%。全年出生人口 7819 人，人口出生率 15.44%；死亡人口 2937 人，人口死亡率 5.8‰，人口自然增长率 9.64‰。

参加城镇居民（职工）养老保险 36042 人，同比增长 10.4%；参加城乡养老保险 199074 人，增长 2.8%。参加失业保险 21158 人，增长 0.2%。参加医疗保险 425602 人，增长 1.4%。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5397 人，增长 4.1%；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数 390205 人，增长 1.1%。年末离退休职工 12936 人，增长 5.5%。养老保险基金征缴额 22386 万元。

全市有敬老院 18 所，敬老院供养人数 311 人。在院五保老人供养标准 800 元/人·月，比上年增加 200 元；散居五保老人 675 元/人·月，比上年增加 119 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9999 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970 人。登记注册社会团体组织 195 人。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 1 个，收养床位数 50 张。全市养老床位 1835 张。弱势群体的各项政策不断落实，实行残疾人免费乘坐城市公共汽车。

5、文物保护

南雄市旅游资源丰富，梅关古道的梅关称“岭南第一关”。自唐代名相张九龄奉旨开凿驿道后，成为岭南通往中原之要道。梅关古道是游览胜地，冬有梅花可赏，夏有杨梅可尝，古道旁有石碑、来雁亭、挂角寺、六祖庙等景点。梅关属兵家必争之地，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陈毅在此留下佳作《梅岭三章》。闻名海内外的珠玑巷一度是中华民族拓展南疆的聚居地和众多广府人及海外赤子的发祥地，其独特的人文历史，对岭南经济文化产生过深远影响。位于市区的三影古塔是广东省唯一有绝对年代可考的宋塔，至今雄姿犹存。面积达 1800 平方公里的“南雄红层”，是世界上不可多得的标准层之一。其中恐龙等古生物化石极为丰富，对地质学和古生物学的研究具有相当重要的科学价值。2005 年 4 月被批准为省级自然保护区。正实施开发、具有丹霞地貌特征的苍石寨自然风光旅游区，景色怡人。

全市景区 18 个，2017 年全年接待旅游人数 458.69 万人次，同比增长 15.1%；旅游总收入 32.18 亿元，同比增长 18.1%。入选第二批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获评广东省旅游创新发展十强县（市），梅关古道景区入选全国红色旅游景点景区名录。主田镇荣膺“2016 年度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

项目周边 1000m 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点。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韶府发[2008]210号），本项目所在的区域为一般工业区，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韶关市监测站 2017 年常规监测数据，南雄市各监测项目年日均值均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详见表 5，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项目附近地表水为凌江“河口上游 6km~南雄市区”河段（长度 6km）水环境功能区划为“综合”，水质目标为Ⅲ类，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由于凌江“河口上游 6km~南雄市区”河段未设置常规断面，故本报告引用其下游浈江古市断面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中古市断面监测数据表明，该河段水质较好，水质指标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要求，详见表 6。

3、声环境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目前该区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未超过相应的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韶关市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附近正处于开发阶段，周边的土地已经平整完毕，植被为常绿草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总的来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7，项目环境敏感点如图 5 所示。

表 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m）	保护级别
1	珠坑	SE	1100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2	珠玑巷服务区	SE	336	
3	陂头村	NE	603	
4	麻土垌	N	623	
5	白屋	N	1000	
6	狮头潭	N	895	
7	河塘圩	SW	1800	
8	岭背	SW	2000	
9	下河塘	SW	2100	
10	凌江	E	724	水质达到（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图 5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 TVOC 参考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具体见表 8。

表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摘录）

项目	浓度限值（mg/m³）			选用标准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SO₂	0.06	0.15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NO₂	0.04	0.08	0.20	
PM₁₀	0.07	0.15	-	
PM₂.₅	0.035	0.075	-	
TSP	0.2	0.3	-	
CO	-	4.00	10.00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02）
TVOC	-	0.6*	-	

注：*表示 8 小时平均。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的规定，本项目纳污水体凌江“河口上游 6km～南雄市区”河段为Ⅲ类水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Ⅲ类标准，详见表 9。

表 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mg/L, pH 除外

指标	Ⅲ类标准值	指标	Ⅲ类标准值
pH 值（无量纲）	6～9	石油类	≤0.05
溶解氧	≥5	氟化物	≤1.0
高锰酸盐指数	≤6	六价铬	≤0.05
化学需氧量	≤20	氰化物	≤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挥发酚	≤0.005
氨 氮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总 磷	≤0.2	粪大肠菌群（MPN/L）	≤1000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0。

表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1、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主要废气污染物扬尘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属于无组织排放源，其排放限值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没有行业标准的 VOCs 排放企业统一执行排放限值的通知》（韶环函[2018]402 号），本项目 VOCs 排放限值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II时段排放标准要求。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 放标准要 求 (mg/m³)	标准来源
		排气 筒(m)	二级		
颗粒物	-	-	2.9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
VOCs	30	15	2.9	2.0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直接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工业污水必须在企业内严格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园区设有生活污水系统与生产废水系统共两套污水管道系统，分别接纳园区内各厂区的生活污水和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污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2000m³/d）和人工湿地处理，废水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之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严者后尽可能回用，不能回用的排入凌江III类水体区域。污水处理厂一类污染物不得检出，污水处理厂最终出水

水质见表 12。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项目	CODcr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镍	汞	镉	铬	铅	砷
排放浓度 (mg/L)	40	10	5	10	1.0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见表 13。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14。

表 13 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14 运营期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

本公司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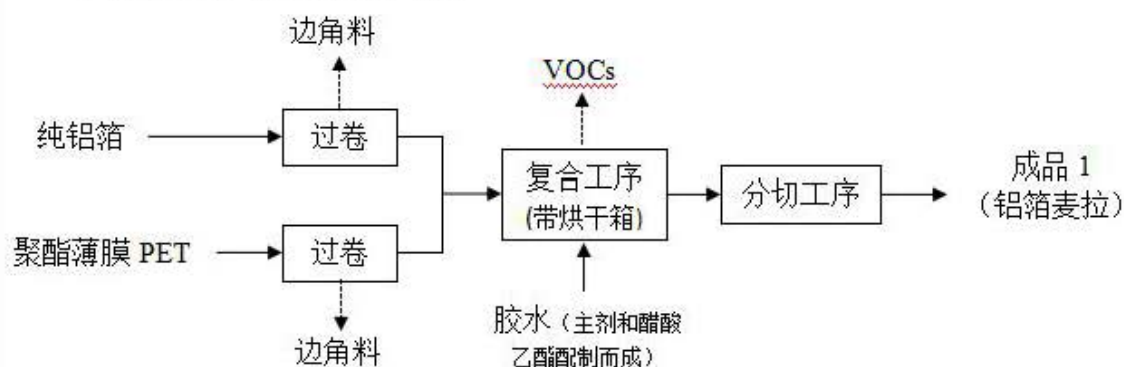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凌江，建议不予分配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1.951t/a，建议 VOCs 分配总量为 1.951t/a。本项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韶关南雄雄东加油站技改项目减排量 9.995t/a，本项目所需 VOCs 总量为 1.951t/a，仅占减排量的 19.52%，符合减量替代的原则。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6。



(a) 铝箔麦拉的生产工艺及排污环节



(b) 麦拉产品生产工艺及排污环节



(c) 绵纸产品生产工艺及排污环节

图 6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一、项目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本项目的主要原料有纯铝箔、聚酯薄膜 PET、绵纸，均为外购，产品共有 3 种：铝箔麦拉、绵纸和麦拉产品。

(a) 铝箔麦拉

①将纯铝箔和聚酯薄膜 PET 分别通过过卷机，进行压实平整和切割，保证材料的平整度和大小一致性；②将过卷机出来的纯铝箔和聚酯薄膜 PET 复合在一起，中间用胶水（JSD-1050A 主剂：醋酸乙酯比例为 7：3）粘合后，经过复合机自带

的烘干箱（通电发热管方式）进行烘干；③烘干后的复合材料经过分切机切割，得到产品铝箔麦拉。

（b）麦拉：将聚酯薄膜 PET 经过分切机，切割成要求尺寸，得到的产品称之为麦拉。

（c）绵纸：与麦拉生产工艺一样，分切机切割成要求尺寸。

二、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的产物环节及污染物主要有：

- ①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水污染物为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 ② 废气：生产铝箔麦拉时复合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
- ③ 噪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④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原料在进行过卷切割时会产生少量边角料；主剂和醋酸乙酯等的废包装物。

主要污染工序：

建设期：

本项目施工场地为园区内的预留用地，场地已平整，新建钢架结构生产车间，设备成套安装，建设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因子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主要的产污环节如下：

扬尘：本项目物料运输通道及施工场会产生扬尘污染，主要由运输车辆扰动地面和露天堆场、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引起的。运输道路扬尘一般影响范围为施工场附近道路两侧的 30 米范围；施工场区扬尘量的大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及天气诸多因素有关，是一个复杂、较难定量的问题。

在有风条件下，如不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施工场下风向附近区域的 TSP 浓度将大幅增加，在下风向 50 米范围内，TSP 浓度值将超标 3 倍以上。可见，如不采取有效措施，施工场扬尘将对当地大气环境产生严重影响，影响范围达 100 米以上。本项目采取的适当洒水环保措施，可有效降尘。

废水：本工程施工现场不设置临时住所和生活用房，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施工废水主要为砼拌、砂石料清洗、砼养护等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废水产生量较少，建设单位拟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废水收集沟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易扬尘点洒水，不外排。

噪声：施工过程中使用的电锯、振捣棒、混凝土输送泵、冲击钻、切割机等施工设备会产生较大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75dB（A）~100dB（A）。

固体废物：本工程施工现场不设置临时住所和生活用房，产生的生活垃圾量可忽略不计。场址处土地平整度较高，建筑基础开挖土石方可在厂区范围内实现挖填平衡。建设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弃土、建筑垃圾、房屋装修废料等固体废物。弃土在场内周转，就地用于绿化、道路等生态景观建设；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砂石、石块、碎砖、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房屋装修废料主要包括砂石、水泥、木材等，收集后用于回填，无法回填的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

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总体影响不大。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1、废水

本项目正常运营时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①初期雨水

考虑暴雨强度与降雨历时的关系，假设日平均降雨量集中在降雨初期 3 小时（180 分钟）内，估计初期（前 15 分钟）雨水的量，其产生量可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年均初期雨水量 = 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 × 产流系数 × 集雨面积 × 15/180

硬化地面（道路路面、人工建筑物屋顶等）的产流系数可取值 0.8，南雄市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492.7mm，集雨面积为厂区仓储和主体工程所占面积及道路面积扣去厂区绿化面积（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²，绿化率为 40%，集雨面积取 6000m²），初期雨水收集时间占降雨时间的值为 15/180=0.083。通过计算，项目运营后的年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597.08m³，日平均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1.64m³。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100mg/L、BOD₅：30mg/L、SS：50mg/L、NH₃-N：5mg/L。

②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拟设置办公室，但员工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的规定，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d）计算，则用水量为 1.8m³/d，折合 540m³/a，污水产生率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6m³/a，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NH₃-N：45mg/L、动植物油：30mg/L。

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进入雨水收集池暂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均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之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严者后尽可能回用，不能回用的排入凌江Ⅲ类水体区域。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水胶液调配挥发损失，复合工序烘干过程产生的 VOCs。

本项目生产铝箔麦拉产品时，纯铝箔和聚酯薄膜 PET 复合过程，用胶水粘合

烘干会产生大量 VOC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胶水是由醋酸乙酯稀释 JSD-1050A 主剂而成，其中 JSD-1050A 主剂：醋酸乙酯比例为 7: 3，在复合机附近设置胶水槽，进行胶水的配置。JSD-1050A 主剂主要成分为多元醇聚合物、乙酸乙酯，固含量：50%±2%，年用量为 21t/a，烘干过程挥发量按最大量 52%计算；醋酸乙酯挥发量按 100%计算，年用量约 9t/a，则计算复合及烘干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量为 19.92t/a。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 号），参照广东省石油化工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进行本项目有机液体储存与调和挥发损失的计算，乙酸乙酯的排污系数为 1.294kg/m³，计算胶水槽处的 VOCs 产生量为 0.029t/a，建设单位在胶水槽上方配置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捕集效率为 60%，即 0.017t/a；剩余 4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 VOCs 量为 0.012t/a（0.005kg/h）。

复合工序的烘干过程会挥发剩余的 VOCs 含量，则产生量为 19.891t/a，由于该处烘干箱为密闭空间，箱体上方有一内径为 20cm 的排气口直接连接密闭管道，有机废气的捕集效率可达 98%，即 19.493t/a，产生浓度约 232.06mg/m³；其余 2%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 VOCs 量为 0.398t/a（0.166kg/h）。胶水槽和烘干过程捕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后通过一条高 15m 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两级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风量为 35000m³/h。因此，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1.951t/a，排放浓度约 23.23mg/m³。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过卷切割时产生的少量边角料，主剂和醋酸乙酯等的废包装物，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料在进行过卷切割时会产生少量边角料，约 3t/a，交由厂家回收利用。主剂和醋酸乙酯等的废包装物约为 2.3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该部分废物均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应收集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更换，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为有机溶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载体废物，属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6 废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406-06，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粒状活性炭对甲苯的吸附量，为 0.12~0.37g/g 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能力取值为 1/3，由前述分析结果可知，废气的一级（UV 光解）处理效率约 50%，则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 7.96t/a，则活性炭用量为 22.92t/a，因此，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产生量约 30.56t/a，收集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4.5t/a，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自过卷机、复合机、分切机等机器运转时的机械噪声，其噪声的强度值约为 75~100dB（A）之间。为防止噪声污染周围环境，厂方应对噪声设备采取适当的减振、减噪声处理，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在深夜生产。项目噪声污染源分析结果见下表 15。

表 15 噪声污染源分析结果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声级值 dB(A)
1	过卷机	台	1	75
2	复合机	套	2	95
3	分切机	台	5	10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水 污 染 物	初期雨水 (597.08m³/a)	COD _{Cr}	100mg/L, 0.060t/a	40mg/L, 0.024t/a
		BOD ₅	30mg/L, 0.018t/a	10mg/L, 0.006t/a
		SS	50mg/L, 0.030t/a	10mg/L, 0.006t/a
		NH ₃ -N	10mg/L, 0.006t/a	5mg/L, 0.003t/a
	生活污水 (486m³/a)	COD _{Cr}	250mg/L, 0.122t/a	40mg/L, 0.019t/a
		BOD ₅	150mg/L, 0.073t/a	10mg/L, 0.005t/a
		SS	150mg/L, 0.073t/a	10mg/L, 0.005t/a
		NH ₃ -N	45mg/L, 0.022t/a	5mg/L, 0.002t/a
		动植物油	30mg/L, 0.015t/a	1mg/L, 0.0005t/a
大气污 染物	有组织	VOCs	232.06mg/m³, 19.51t/a	23.23mg/m³, 1.951t/a
	无组织	VOCs	/, 0.012t/a /, 0.398t/a	/, 0.012t/a /, 0.398t/a
固体 废 弃 物	危险废物	主剂和醋酸乙酯 等的废包装物	2.39t/a	0
		废气处理产生的 废活性炭	30.56t/a	0
	一般固废	边角料	3t/a	0
		生活垃圾	4.5t/a	0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75~100 dB (A)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利用园区已平整的工业用地进行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经收集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两级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建设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采取妥善处理。

本项目位于生态敏感性相对较低的工业区内，占地面积不大，非污染生态影响小，建设项目实施后，由于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均较低，其污染排放造成的生态影响也很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人员不在施工现场食宿，产生的生活污水可忽略不计。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导流沟，将暴雨径流引至道路雨水管网排放，避免雨水横流现象；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将开挖基础产生的地下排水和砼拌、砂石料清洗、砼养护等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储存，回用于施工场地裸地和土方的洒水抑尘。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地做好施工污水的防治，加上施工活动周期不长，因此不会导致施工场地周围水环境的污染。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道路扬尘：本项目需运进沙石、钢筋、水泥等建材，同时运出一定量的弃土、建筑垃圾，对运输线路沿途可能造成扬尘污染。建设单位拟对运输车辆采取“洒水降尘；覆盖运输，保持车辆整体整洁，防止沿途撒漏，清理撒漏现场；定期清洗施工场地出入口”等措施后不会对沿途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施工场扬尘：施工场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取决于施工方式、材料堆放以及风力等因素，其中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建设单位拟采取洒水降尘的方式控制扬尘，且距本项目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336m，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微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电锯、振捣棒、混凝土输送泵、冲击钻、切割机等施工设备会产生较大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75dB~100dB。施工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情况见表 17，可见，施工噪声的影响范围为噪声源的 50m 以内，对环境影响不大。距本项目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336m，未超出《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影响较小。

表 17 噪声的传播衰减表

距离（m）		50	100	150	200	300	500
噪声源强 dB（A）	90	48	42	38	36	32	28
	80	38	32	28	26	22	18

为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加强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

③在施工场地周围有敏感点的地方设立临时声屏障。

④施工场出入口位置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尽量低速、禁鸣。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现场不设置临时住所和生活用房，产生的生活垃圾量可忽略不计。本项目建设处土地平整工作已于此前完成，基础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工程渣土全部进行回填，废弃物外运。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不存在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问题。

总的来说，采取一定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程度较小，可以接受。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正常运营时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合计1083.08m³/a，主要的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 等。

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进入雨水收集池暂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均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之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严者后尽可能回用，不能回用的排入凌江Ⅲ类水体区域。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胶液调配挥发损失，复合工序烘干过程产生的 VOCs。胶液调配过程挥发的 VOCs 和复合工序烘干过程产生的 VOCs 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废气处理系统，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两级处理后通过一条高 15m 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一生产车间，胶液调配过程挥发的 VOCs 和复合工序烘干过程产生的 VOCs 经收集治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1.951t/a（0.81kg/h），未收集的 VOCs 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41t/a（0.17kg/h）。

大气预测评价:

a.评价因子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VOCs,本报告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选取TVOC作为预测评价因子。

b.排放源强

本项目实施后,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1.951t/a,排放浓度为 23.23mg/m³;因无组织排放的 VOCs 主要分布在胶液调配过程、复合工序烘干过程,项目只有一个生产车间,故将无组织排放的 VOCs 作为一个面源进行预测评价,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41t/a,排放速率为 0.17kg/h。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参数表见下表:

表 18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参数表
(a)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 ³ /h)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强度/(t/a)
		X	Y								
1	排气筒	3	99	156	15	0.4	35000	25	2400	正常排放	1.951

(b) 多边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强度/(t/a)
		X	Y					
1	生产车间	-53	72	155	8	2400	正常排放	0.41
		-48	60					
		34	98					
		28	112					
		-53	72					

c.评价标准

预测评价因子中,TVOC 的排放浓度参考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污染物评价标准选用 GB3095-2012 中的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质量浓度限值,对于没有小时浓度限值的污染物,可取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因此,TVOC 采用 2 倍日平均浓度限值作评价标准,评价标准见表 19。

表 19 大气污染物评价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评价标准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TVOC	-	0.6*	—	1.2

注: *表示 8 小时平均。

d.评价等级及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评价采用 AERSCREEN 模式，筛选计算与评价，具体估算模型参数表如表 20，评价结果列于表 21。

表2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9.05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9.5
最低环境温度/°C		-6.2
AERMET通用地表类型		城市
AERMET通用地表湿度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表 21 AERSCREEN 筛选计算与评价结果

序号	污染源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 (m)	P _i (%)	D _{10%} (m)
1	排气筒	143	0	0.73	0
2	生产车间	117	0	0.55	0

从表 21 可以看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贡献值为胶液调配过程和复合工序烘干过程有组织排放的 VOCs，出现在距离 143m 处，占标率为 0.73%<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18，废气污染物正常情况下均能实现达标外排，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e. 大气防护距离

大气防护距离是指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本项目计算结果显示厂界线外部没有超标点，无须设环境防护区域。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公司主要固体废物为过卷切割时产生的少量边角料，主剂和醋酸乙酯等的废包装物，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原料在进行过卷切割时会产生少量边角料，交由厂家回收利用；主剂和醋酸乙酯等的废包装物和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统一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回

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影响造成大的不良影响。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 75~100dB（A），建设单位针对不同噪声源分别设置了相应的减噪措施：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操作工人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设备；

②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减振基座、隔声罩、消声器等；

③加强厂区绿化，采用乔木、灌木、草木相结合的立体绿化方案。

经上述措施，本项目过卷机、复合机、分切机等生产设备均放置于密闭的生产车间，可减少约 15dB（A）的噪声传出。

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考虑扩散衰减，预测模式为：

$$L_p = L_w - 20 \log \frac{r_2}{r_1} - A_{1,2}$$

式中：L_p—距声源 r(m)距离的噪声影响值，dB（A）；

L_w—距离噪声源 1m 处测得的声源值，dB（A）；

r₁—测定声源值时的距离，m；

r₂—声源距评价点的距离，m；

A_{1,2}—r₁ 至 r₂ 的附加衰减值；

估算出不同距离下生产设备噪声值与距离的衰减结果详见表 22。

表 22 不同距离下生产设备噪声值随距离的衰减结果 单位：dB（A）

距离（m） ΔL（dB）	1	10	20	30	40	50	100
过卷机	60	40	34	30	28	26	20
复合机	83	63	56	53	51	49	43
分切机	92	72	66	62	60	58	52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仅为昼间生产。由衰减结果可知，在通过对生产车间的合理布局，并对机械进行了消声、减振、隔声等工程措施以及距离的衰减后，可确保昼间车间界限外 23m 处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另外，由于该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距离居民区距离较远，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点约 603m，昼间正常生产噪声对周边居民点不会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的声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为“N 轻工 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类别，属于IV类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为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中的北江韶关仁化南雄地下水水源涵养区，水质类别为III类，不位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为不敏感。本项目不开采利用地下水，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不会引起地下水流场或地下水位变化。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建厂址位于韶关市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内，不属于环境敏感地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醋酸乙酯，对构成重大危险源物质在生产场所的可能储放量、储存场所实际储存量与临界量进行计算，经加权计算， $Q < 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醋酸乙酯单桶最大泄漏量为 200kg，为避免泄漏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将醋酸乙酯储存处设置围堰防止泄漏，并做好防渗处理，可将泄漏物控制在车间范围内，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威胁。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事故影响分析：本项目生产规模较小，主要环境影响来自大气污染物，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作业，控制事故影响，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恢复生产，只要企业加强监管，定期维护和保养，及时更换废活性炭，其废气泄漏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7)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三同时”验收项目	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三级化粪池、雨水收集池、污水管等	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之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标准、《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严者后 尽可能回用，不能回用的排入凌江 III类水体区域。
废气	VOCs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两级处理，15m 排气筒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 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814-2010）中的 II 时 段排放标准值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 座、隔声罩、消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边角料	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产生不良影响
环境风险	/	消防水池 216m ³ ，事故应 急池 280m ³	不产生不良影响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水污染物	初期雨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初级雨水收集池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经三级化粪池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VOCs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两级处理，15m 排气筒	良好
	无组织	VOCs	加大车间通风等措施	良好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主剂和醋酸乙酯等的废包装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良好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良好
	一般固废	边角料	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良好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良好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隔声罩、消声器、合理布局、加强绿化	达标排放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利用园区已平整的工业用地进行建设，位于生态敏感性相对较低的工业区内，占地面积不大，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均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两级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固体废物均采取妥善处理。因此，通过以上保护措施的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南雄鸿硕电线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月,位于韶关市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占地面积约10000m²,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4.29746°,北纬25.158614°。该公司拟投资6000万,建设电线电缆屏蔽绝缘体材料项目,年产1000吨铝箔麦拉,20吨绵纸,50吨麦拉。项目劳动定员30人,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日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2、选址合理性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是对电缆的绝缘材料进行简单的加工生产,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其2013修正版(国发[2013]第21号)和《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政策。

(2) 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和《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容,因此,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 项目选址于韶关市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也不在《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划定的生态严控区内,属于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选址合理。

(4)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二)严格环境准入。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应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组装类项目,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不得引入含表面处理、涂装喷漆工序的项目,不得引入生产电池原料的项目,变压器生产项目不得储存、使用变压器油”,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项目,为轻污染的组装类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5) 本项目已取得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2019-440282-38-03-014601。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具有合法

性和合理性。

3、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韶关市监测站 2017 年常规监测数据，南雄市各监测项目年日均值均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位于韶关市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项目附近地表水为凌江“河口上游 6km~南雄市区”河段（长度 6km）水环境功能区划为“综合”，水质目标为Ⅲ类，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由于凌江“河口上游 6km~南雄市区”河段未设置常规断面，故本报告引用其下游浈江古市断面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中古市断面监测数据表明，该河段水质较好，水质指标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目前该区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未超过相应的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4、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①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现场不设置临时住所和生活用房，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量可忽略不计。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开挖基础产生的地下排水和砼拌、砂石料清洗、砼养护等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等，建设临时导流沟，可以有效地做好施工污水的防治，不会导致施工场地周围水环境的污染；废气主要为道路和施工扬尘，建设单位拟采用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方式等措施，可将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将至最低；噪声主要来源为施工过程中使用的电锯、振捣棒、混凝土输送泵、冲击钻、切割机等施工设备，建设单位拟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采取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可有效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固废主要为少量工程渣土，可全部进行回填，废弃物外运。总的来说，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程度较小，可以接受。

②运营期

a.废水：本项目正常运营时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进入雨水收集池暂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均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之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严者后尽可能回用，不能回用的排入凌江Ⅲ类水体区域。

b.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胶液调配挥发损失，复合工序烘干过程产生的 VOCs。胶液调配过程挥发的 VOCs 和复合工序烘干过程产生的 VOCs 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废气处理系统，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两级处理后通过一条高 15m 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c.固体废弃物：本公司主要固体废物为过卷切割时产生的少量边角料，主剂和醋酸乙酯等的废包装物，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可交由厂家回收利用；主剂和醋酸乙酯等的废包装物和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统一交由有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影响造成大的不良影响。

d.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吸声隔声、安装隔音设施等降噪措施后，可把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e.地下水：本项目不开采利用地下水，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不会引起地下水流场或地下水位变化。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f.环境风险评价：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风险防范措施良好，加强管理，项目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环境影响程度较小，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建议

（1）加强建设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管理，根据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对策，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具体操作规程；

（2）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环境保护

意识和技术水平，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3)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6、结论

南雄鸿硕电线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约 6000 万元，在韶关市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建设电线电缆屏蔽绝缘体材料项目。项目实施后，可提供少量就业岗位，有利于安置农村剩余劳动力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环境问题，建设单位均予以充分考虑，都采取了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将其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符合环保要求。综上所述，该项目基本达到了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